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53179.05万元，调减1.34亿元，另新增固定资产零星投资项目4679.90万元。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结果，并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四、《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